

135

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拾九日

97

事由擬批示

為呈復本縣三十五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業
經填報所 鑒核備查由

附件

查該所業經填報本件扣存

存

三六

劉少奇

咸甯縣政府呈

案奉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
咸甯縣建字第六零二四號

鈞廳建秘勵字第二零一三號寅江代電催填本縣三十五年度建設部門
統計總報告等因。查此案經於本年元月十日以甯恒建字

第五八五號呈貴

鑒核在卷。奉電前因、理合備文呈復

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廳長譚

咸甯縣縣長呂少恒

